滑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

生态经济发展规划

为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生态经济发展，加快建设美丽滑州，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安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滑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制定本规划，作为滑县未来五年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的基本依据和行动纲领。

《规划》基准年为2020年，规划期为2021—2025年，《规划》适用范围为滑县行政区管辖范围，《规划》是全县“十四五”期间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工作的指导性文件。

1. 规划基础

“十四五”时期，是以降碳为重要战略方向、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绿色低碳转型、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与生态环境质量根本改善的关键五年，也是我县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滑县新征程，谱写建设新时代富有影响力的区域性中等城市绚丽篇章的关键时期，必须在“十三五”生态文明建设取得成绩的基础上，接续奋斗、深入攻坚，为美丽滑州建设开好局、起好步。

第一节 现实基础

“十三五”以来，全县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绿色发展理念，坚决落实上级党委政府决策部署，着眼社会经济发展大局，以绿色发展理念为引领，以服务高质量发展为主线，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生态文明制度建设为保障，着力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县域环境质量明显改善，生态功能持续提升，生态经济稳步发展，人民群众对良好生态环境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普遍增强。

绿色转型加快推进。“十三五”时期，全县产业结构调整稳步推进，能源结构不断优化。累计完成24家砖瓦窑企业、2家铸造企业、444家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281家无组织排放企业提标改造，拆改燃煤小锅炉103台，燃气锅炉低氮改造63台，实现县城区燃煤锅炉清零；取缔整治“散乱污”企业781家，10家企业通过安阳市超低排放验收，2家企业被省认定为绿色环保引领企业，1家企业创建成为国家级绿色工厂，完成永达化工退出工作和开仑化工退城入园，全县禁止新建钢铁、燃煤发电项目。完成清洁取暖“双替代”202487户，风电装机规模突破74.5万千瓦，实现风电、光伏发电84.5万千瓦，减少煤炭消费416.29吨，可再生能源占全县能源消费总量的比重达到7.6%以上。淘汰黄标车、老旧车辆2289辆，抽检重型柴油货车12966辆，积极推进专用铁路建设，加快推进滑县铁路专用项目建设，持续推广新能源汽车，持续推动公交车辆新能源化，2020年全县310辆公交车全部为新能源纯电电动车，运输结构调整稳步向前。全县单位生产总值能耗、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累计降低18.52%、53.07%,能源资源利用效率进一步提升。

污染防治成效显著。2020年，全县空气优良天数比例达到63.7%，十三五期间细颗粒物（PM2.5）年平均浓度累计下降22.22%、可吸入颗粒物（PM10）年平均浓度累计下降25.64%，重污染及以上天数明显下降，二氧化硫、氮氧化物（NOX）排放量分别比2015年削减16.3%、22.2%，环境空气质量达到近年来最好水平；地表水达到或优于Ⅲ类水体比例比2015年提升50个百分点，劣Ⅴ类水体全面清零，全县建成区未发现黑臭水体，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的比例100%，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分别比2015年削减20.39%、21.32%，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纳入名录的农用地和建设用地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达到100%，全县土壤环境质量总体稳定。累计完成168个行政村环境综合整治，完成率100%，建成扫干净、转运走、处理好、保持住的农村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转运处置工作体系，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村占比达100%。

生态保护持续加强。2020年，全县林木覆盖率提高至21.6%，林木蓄积量达到275万立方米，湿地面积1518.09公顷，自然保护地面积8.7061平方公里。初步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国土面积8.7061平方公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率达到95%以上，县域生态系统格局和生物多样性保护整体稳定。

环境风险有效管控。有效开展危险废物专项整治行动，全县重点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规范化管理达标率100%，“一废一品一库”环境风险有效防控。强化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治，持续开展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整治，全县未出现重金属污染事件。开展辐射安全隐患排查，辐射事故年发生率为零，当年产生的废旧放射源100%送贮，全县电磁辐射环境状况保持良好，“十三五”期间无较大以上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发生。

生态经济稳步发展。全县经济运行总体稳定，综合经济实力迈上新台阶，三产比例由23.2：38.9：37.9，调整为19.7：37.1：43.2，实现了由“二三一”到“三二一”的历史性转变，产业层次明显提升。特色农业持续壮大，农业质效并进，不断取得新突破。电子信息、新材料、新能源等新兴产业加快聚集。传统工业绿色化、信息化、智能化水平显著提高，农副产品深加工、纺织服装、智能装备制造三大百亿级主导产业占规上工业比重达到57.1%。高新技术产业占比达到39.6%，服务业对全县经济增长的贡献率为37.4%。“十三五”期间完成雨污管网新建3.9公里，老旧雨污水管网改造8公里。改造污水处理设施规模6万立方米/日，新增污泥处置设施规模60吨/日，城市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93.48%，污泥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处理设施建成规模达到1000吨/日。

生态文明建设稳步推进。积极开展生态文明示范创建，编制实施《滑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2017—2025年）》，逐年制定年度创建计划；深化绿色创建活动，累计创建绿色学校11所，建成环境教育基地1个，“十三五”期间共创建省级生态乡镇4个，省级生态村21个，全县23个乡镇街道全部创建成为省级生态乡镇，2016年荣获河南省省级生态县荣誉称号。

治理能力不断提升。健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领导机制，坚持“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管业务必须管环保、管生产经营必须管环保”工作原则，圆满完成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落实实施“三线一单”分区管控，建立起县乡村三级“河长+警长+检察长”工作制，将3470个固定污染源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范围，基本实现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全覆盖。健全环境监测监控网络，实现大气监测延伸到乡镇。建立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强化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严肃查处各类环境违法行为。

第二节 面临挑战

站在“两个一百年”的历史交汇期，进入新发展阶段，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的形势仍十分严峻、任务仍艰巨繁重。“十三五”期间我县生态环境工作取得了显著成就，但经济社会发展绿色转型仍需加快，生态经济发展基础仍较薄弱，结构性污染问题依然存在，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压力尚未根本缓解，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从量变到质变的拐点尚未到来，生态环境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的良性互动机制尚未完全形成。

结构性矛盾仍然突出。生产空间、生活空间、生态空间利用失衡，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尚未根本形成。产业、能源结构仍需优化，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偏低，经济发展质量和发展效益仍然不高，发展与环保的矛盾依然突出。交通需求刚性增长，全县移动源污染物排放贡献占比持续走高，铁路专用线建设项目进展缓慢，公路货运占比高达81.34%，高出全市2个百分点，运输设施设备标准化、清洁化率有待提高。

污染治理任务仍艰巨繁重。环境空气尚未根本好转。以PM2.5和臭氧为代表的复合型、区域性污染特征明显，部分大气主要污染物因子处于超标水平。臭氧（O3）污染呈上升趋势，重污染天气时有发生，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量大面广，治理技术有待提升，存量污染削减任务依旧艰巨。环境污染的复合型和治理的复杂性日益明显，未纳入总量控制或日常监管范围的污染因子的影响将逐步凸显，多领域、多类型、多层面的生态环境问题累积叠加，传统煤烟型污染与臭氧、细颗粒物（PM2.5）、挥发性有机物等新老环境问题并存。区域性水资源匮乏问题仍然存在，主要河道在雨季还存在局部性、间歇性水质反复，河湖水生态系统较为脆弱，多数河流生态流量尚不能有效保障，河流生境单一，水生生物物种多样性较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及水平不足，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任重道远。土壤污染治理修复任务艰巨，可持续的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技术模式尚未形成。生态系统保护修复监管亟待加强。全县涉危险废物企业较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有待进一步完善，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仍存在短板。

生态经济基础仍较薄弱。全县生态经济产业占地区生产总值比例偏低，存在创新驱动能力不强、产业结构不够优化等突出问题。战略新兴产业规模总量偏小、支撑带动能力不强，产业关联度低、集聚集群程度不高，自主创新能力不足。生态农林业、绿色低碳产业、绿色服务业等绿色产业刚刚起步，绿色竞争优势尚未形成。节能环保产业龙头骨干企业数量少，产业竞争力不强，政策激励引导机制不健全。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医疗废物、一般工业固废等仍将持续增长，危险废物、厨余垃圾等废物处置能力仍需提升，资源循环利用有待加强。城区雨污分流尚未完全覆盖，多数乡镇镇区欠缺规范化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农村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滞后。

环境治理体系仍需完善。生态环境治理更多依靠行政手段，相关责任主体内生动力尚未有效激发，排污权交易、水权交易等环境保护市场化机制还需进一步建立和完善，绿色金融体系、绿色信贷等绿色经济政策仍需不断拓展深化。全县环境风险管控和应急能力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农村的生态环境监管能力亟待加强，生态环境科技支撑能力和环境信息化建设仍滞后于环境管理工作需要，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多元环境治理体系有待加快构建完善。

第三节 战略机遇

“十四五”时期，滑县进入推进高质量发展、实现“321”发展目标、建设新时代富有影响力的区域性中等城市新阶段，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面临诸多机遇和有力条件：**一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人心，生态文明制度改革红利持续释放，全社会保护生态环境合力显著增强，为我县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提供坚实基础。**二是**面临国家构建新发展格局战略机遇、新时代推动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和京津冀协同发展政策机遇、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历史机遇、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发展机遇，为我县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生态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重要机遇。**三是**中原城市群、新型城镇化、乡村振兴与美丽中国深入推进，为我县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生态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撑平台。**四是**碳达峰、碳中和纳入生态文明建设整体布局，绿色低碳转型全面推进，为我县协同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生态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新动能。

“十四五”时期，全县上下要明大势，识大局，肩负起新发展阶段的历史使命和责任，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融入新发展格局，找准坐标和定位，锚定目标和方向，全方位对接区域发展重大战略，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推动全县生态文明建设，落实二氧化碳排放达峰目标、碳中和愿景，加快在全社会加快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推动绿色低碳发展，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生态环境，大力发展生态经济，为全面开启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建设有影响力的区域性中等城市奠定坚实的生态环境基础。

1. 总体要求
2.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紧抓构建新发展格局战略机遇，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减污降碳绿色转型为工作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为根本目的，锚定“两个确保”，实施“十大战略”，准确把握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总体要求，激励与约束并举，增容与减排并重，统筹推进低碳转型、环境污染治理、生态系统保护、生态经济发展、环境风险防控、治理能力提升，加快建设美丽滑州，促进社会经济全面绿色发展、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为建设新时代富有影响力的区域中等城市筑牢绿色根基。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生态惠民。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依靠人民、服务人民，着力解决人民群众身边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大力发展生态经济，为人民群众创造良好生产生活环境，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实现生态惠民，切实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低碳发展。坚持保护生态环境就是保护生产力、改善生态环境就是发展生产力，建立生态优先的决策机制，实行严格的环境保护制度。凸显绿色发展引领，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加快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转型。

坚持“三个治污”、系统治理。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加强山水林田湖草沙各环境要素协同治理，增强各项举措的关联性和耦合性，提高综合治理的系统性和整体性。

坚持整体推进，重点突破。立足当前，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水气土噪声等突出环境问题，打好生态环境改善攻坚战，着眼长远，推进减污降碳、风险防控、生态保护等重点领域实现新突破，带动生态环境保护整体推进。

坚持安全为基、守牢底线。不断完善生态环境风险常态化管理体系，强化重点领域生态环境风险防范，着力提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切实维护生态环境安全。

坚持改革引领、创新驱动。深入推进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完善生态环境保护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加大科技、政策、管理创新力度，加快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加快形成导向清晰、决策科学、执行有力、激励有效、多元参与、良性互动的大环保格局。

第三节 主要目标指标

到2025年，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得到优化，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生态经济产业基本形成。生态环境质量显著提高，重污染天气持续减少，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土壤安全利用水平持续提升，黄河流域滑县段生态保护建设取得实质性进展，生态系统治理水平不断提升，天蓝水碧、土净田洁的“美丽滑州”建设初见成效，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

到2035年，生产空间安全高效、生活空间舒适宜居、生态空间山清水秀，生态环境质量根本好转。全县生态文明建设取得重大成效，全社会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广泛形成，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生态经济优势彰显，基本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天蓝水碧、土净田洁的“美丽滑州”全面呈现。

——绿色发展取得新成就。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得到优化，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碳排放强度持续降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黄河流域滑县段生态保护建设取得实质性进展，绿色低碳发展加快推进，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产生活方式加快形成。

——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空气质量稳步提升，PM10、PM2.5和优良天数三项指标持续保持“两降一增”，重污染天气持续减少。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金堤河濮阳大韩桥断面与卫河浚县柴湾断面水质稳定达标，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水质达标率达100%，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显著提升。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

——生态功能稳步提升。生态空间格局进一步优化，生态系统稳定性稳步提升，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不断增强，生态系统监管得到强化。

——生态经济提质增效。能源资源配置更加合理、利用效率大幅提升，生态经济占地区生产总值比例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明显增强，生态经济产业体系基本形成。

——环境风险有效防控。土壤安全利用水平巩固提升，危险废物和化学物质环境风险防控能力显著增强，重金属环境风险管控持续强化，核与辐射安全水平大幅提升。

——治理体系逐步健全。生态文明制度改革深入落实，生态环境环境治理能力短板加快补齐，全社会生态文明意识显著增强，生态环境治理效能得到新提升。

表1 滑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主要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类 | 序号 | 指标 | 2020年 | 2025年 | 指标性质 |
| 环境质量改善 | 1 | 细颗粒物（PM2.5）浓度（ug/m³） | 56 | 45 | 约束性 |
| 2 |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 63.7 | 65 | 约束性 |
| 3 | 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 | 50 | 按省市下达目标 | 约束性 |
| 4 | 地表水劣V类水体比例（％） | 0 | 0 | 约束性 |
| 5 | 县城建成区黑臭水体比例（%） | 0 | 基本消除 | 预期性 |
| 6 |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 30 | 按省市下达目标 | 预期性 |
| 生态经济 | 7 |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 - | 按省市下达目标 | 约束性 |
| 8 |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降低（%） | - | 16.5 | 约束性 |
| 9 | 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下降（%） | - | 15.8 | 约束性 |
| 10  | 全县用水总量（亿立方米） | 3.440 | 3.437 | 约束性 |
| 11 | 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例（%） | 9.2 | 15 | 预期性 |
| 12 | 生态经济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 - | 持续提升 | 预期性 |
|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 13 | 氮氧化物重点工程减排（吨） | [151] | [1199.65] | 约束性 |
| 14 | 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工程减排量（吨） | - | [542.19] | 约束性 |
| 15 | 化学需氧量重点工程减排量（吨） | [2395.52] | [2176.37] | 约束性 |
| 16 | 氨氮重点工程减排量（吨） | [264.1] | [36.25] | 约束性 |
| 环境风险防控 | 17 |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 - | 95 | 约束性 |
| 18 | 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 | - | 有效保障 | 约束性 |
| 19 | 放射源辐射事故发生率（起/万枚） | 0 | ＜1.3 | 预期性 |
| 20 |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 | 100 | 100 | 预期性 |
| 21 | 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 | 100 | 100 | 预期性 |
| 生态保护 | 22 | 林木覆盖率（%） | 21.6 | 22.7 | 约束性 |
| 23 |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平方公里） | 8.7061 | 不减少 | 约束性 |
| 24 | 县域生态质量指数（EQI） | - | 稳中向好 | 预期性 |
| 注：1.指标3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是指全县国、省考断面中达到或好于Ⅲ类的比例，以“十四五”我县2个国、省考核断面计。2.指标4地表水劣Ⅴ类水体比例是指全县国、省考断面中劣Ⅴ类断面所占的比例。3.[]内为五年累计数。4.“十四五”时期“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考核基数发生变化，以最新计算标准为准。 |

##  战略行动

## 全方位对接国家和省市重大战略，以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为统领，聚焦事关全县生态环境保护的重点领域、重点区域，深入实施具有基础性、引领性的战略行动。

——碳排放达峰行动。落实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推行以能源消费强度控制为主、总量控制为辅制度。开展重点行业能效对标行动，严控煤炭消费总量，严控“两高”项目，持续加强散煤治理，支持重点行业率先实现碳达峰。

——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深化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强化细颗粒物、臭氧多污染物协同控制，深入开展工业污染、燃煤污染、移动污染源等专项治理，坚决完成空气质量改善目标。

——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行动。推进实施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加强流域治理，筑牢生态屏障，重点推动金堤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强化在河床治理、水土保持、生态恢复治理等方面的项目支撑。

——大运河绿色生态带建设行动。全面开展大运河滑县段自然生态系统修复治理，强化空间管控利用，着力改善区域生态环境质量，实现优秀文化、优良生态、优美环境的有机统一，建设山水秀丽的绿色生态带。

——乡村生态振兴行动。坚决扛稳粮食安全重任，切实加强耕地保护，着力推进农村环境整治，强化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促进乡村生产空间高效、生活空间舒适宜居、生态空间山青水秀。

——城市生态环境提质行动。推进城市环保基础设施提质升级，加大城市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增强城市防洪排涝能力，提高城市韧性，打造美丽宜居新滑州。

1. 推动绿色低碳转型，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

高质量发展示范区

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以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为引领，全面落实“双碳”（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和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国家重大战略部署，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体系，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推进生态经济高质量发展。

1. “双碳”引领绿色发展

落实碳达峰行动方案。全面落实安阳市碳达峰行动方案，将碳排放指标作为约束性指标纳入县委、县政府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体系，形成常态化碳减排考核工作机制。实施以碳排放强度控制为主、碳排放总量控制为辅的制度，加强碳减排统计、核查、监管等基础能力建设。支持并推动电力、化工、建材等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制定达峰目标及行动方案，率先碳达峰。按照国家、省、市工作要求，积极创建低碳城市、低碳园区、低碳社区和低碳示范工程试点，力争在全市率先实现碳达峰。

推动重点行业减污降碳。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以下简称“两高”）项目准入，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巩固煤改电、煤改气成果，在电力等重污染行业继续实施全工序、全流程、全时段超低排放改造，实施绩效分级“D升C”“C升B”“B升A”行动，实行差别化电价、水价等鼓励政策。鼓励“两高”企业应用绿色技术、提高能效水平，清洁生产达到国内乃至国际先进水平。加强火电等用煤大户燃煤质量监管，鼓励企业采用低硫、低灰、高热值燃煤。

控制重点领域温室气体排放。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加快发展风电、光伏、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推动传统产业绿色化升级改造，提升工业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完善绿色低碳交通体系，加大交通运输结构优化调整力度，加快实施大宗物料运输“公转铁”和多式联运，推广节能和新能源车辆。实施绿色建筑制度，提高建筑节能标准，扩大公共绿色建筑规模，大力推广绿色建材、装配式建筑和钢结构住宅，到2025年，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达80%。

增强气候变化适应能力。提升农业适应气候变化能力，确保粮食安全。提升城乡极端气候事件监测预警、防灾减灾综合评估和风险管控能力，保障城乡建设和基础设施安全。提升生态适应能力，持续推进国土绿化行动，加强森林资源培育，加强生态保护修复，增强绿地、湖泊、湿地、农田等自然生态系统固碳能力。

积极参与碳市场交易。组织电力（含自备电厂）企业报告温室气体排放情况，做好配额分配、数据报送与核查、线上交易与清缴履约等工作。组织中盈化肥和京能热电等重点企业依照“双碳”工作要求报送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开展碳排放核查，逐步参与碳交易市场。健全企业碳排放信息披露制度，探索开展清洁能源、林业碳汇等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项目开发。

实施温室气体和污染物协同控制。推动应对气候变化与环境污染防治统筹融合、协同增效，推进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制定工业、农业温室气体和污染减排协同控制方案，减少温室气体和污染物排放。加强污水、垃圾等集中处置设施温室气体排放协同控制。控制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提高标准化规模种植养殖比例和秸秆综合利用率，加强畜禽养殖废弃物污染治理和综合利用，有效控制农田、畜禽养殖等农业活动温室气体排放。

加强消耗臭氧物质和氢氟碳化物环境管理。分行业实施含氢氯氟烃淘汰和替代。实施氢氟碳化物生产、使用、消费备案管理，严格控制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的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继续推动三氟甲烷销毁和转化，鼓励开发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氢氟碳化物替代技术和替代产品。

加大培训宣传力度。持续开展“六五环境日”“全国低碳日”等主题宣传活动，举办形式多样的培训教育，倡导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提升社会公众的应对气候变化意识。宣传推广低碳试点、大型活动碳中和等典型案例，弘扬绿色低碳、勤俭节约新风尚。

第二节 推进县域高质量发展

积极融入区域绿色发展布局。积极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推进传统产业绿色化改造，延伸产业链条。大力发展电子信息、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等产业，推动滑县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培育竞争新优势。围绕现代家居和煤化工两大传统产业，强力推进智能化、绿色化、技术化“三大改造”，加快传统产业绿色转型和延链发展。聚焦农副产品深加工、能源新材料、智能装备制造三大主导产业，实施绿色制造提升行动，推动重点企业绿色化改造，着力延伸产业链、提高价值链、提升创新链，打造3个百亿级绿色制造业产业集群。

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落实国家安全战略、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和主体功能区战略，立足国土空间规划，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空间管控边界，优化城镇化发展区、农产品主产区、生态功能区三大空间格局,减少人类活动对自然生态空间的占用。推进城镇化发展区集约绿色低碳发展，建设韧性、绿色、低碳、海绵城市。加强农产品主产区耕地保护和环境保护，深入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化，大力发展生态农业，加强农业面源、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和农村环境整治，保障农产品安全。强化生态功能区生态保护和修复，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化城市化开发，提升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和生态产品供给。

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立足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强化“三线一单”在环境准入、产业结构调整、园区产业发展、执法监管等方面的应用，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等生态环境源头预防，对重点区域、重点行业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加快产业布局优化调整。落实“一企一策”，加快城市建成区、人员密集区和金堤河沿线的重污染企业和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关停退出，加大企业退城进园力度，坚决取缔整治“散乱污”企业。强化企业搬迁改造安全环保管理，加强腾退土地用途管控、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推动建材产业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持续提高化工、铸造、砖瓦、耐火材料、食品、印染、新材料等行业园区集聚水平。加强产业集聚区和专业园区绿色化、集聚化、循环化补充链条改造，根据实际情况对现有产业集群进行专项整治，推动公共设施共建共享、能源梯级利用、资源循环利用和污染物集中安全处置等，实现绿色低碳循环发展。

第三节 优化升级绿色发展方式

推进产业体系优化升级。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把准入关口，严格分类处置，落实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和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要求，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全县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的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铸造、铝用炭素、耐火材料制品、砖瓦窑、铅锌冶炼（含再生铅）等高耗能、高排放和产能过剩的产业项目。以“两高”项目为重点，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实施减污降碳行动。按照省要求，推进砖瓦窑等重点行业限制类产能装备升级改造任务落实。

提升行业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有序开展超低排放改造，推行清洁生产，依法实施“双超双有高耗能”行业强制清洁生产审核，鼓励企业自愿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进农业、建筑业、服务业等领域清洁生产。强化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实施能量系统优化、节能技术改造等重点工程，开展高耗能、高耗水行业和重点产品资源效率对标提升行动，实施能效、水效“领跑者”制度。严控国土开发强度，推广“标准地”出让制度，全面开展产业园区土地集约节约利用评价，合理利用地下空间，充分运用市场机制盘活存量土地和低效用地。积极推进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依托静脉产业园建设，推行生产企业“逆向回收”等模式，实现废物资源化、处置无害化。

优化能源供给结构。坚持把传统能源转型升级和大力发展新能源相统筹，加快发展风电、光伏发电、地热、生物质热电联产等可再生能源，优化能源供给结构。持续推进华电公司50MW集中式和20MW分散式、天润公司50MW集中式和20MW分散式风电项目建设，加快推进京能滑县10万千瓦风电项目、整县推进屋顶分布式光伏试点项目，支持盛达光伏年产6.5GW单晶硅片项目。到2025年，力争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提高6个百分点以上，煤炭消费总量完成省市下达目标。严格落实能源消费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推行用能预算管理和区域能评制度，将用能权市场扩大至年综合能耗5000吨标煤以上的重点用能企业。着力压减高耗能、高排放、过剩落后产能煤炭消费总量。全县重点行业新（改、扩）建耗煤项目一律实施煤炭消费减量或等量替代，原则上不再增加燃煤机组装机规模，新增用电需求主要由外输电和非化石能源发电满足。

实施终端用能清洁化替代。推行国际先进的能效标准，加快农业、工业、建筑、交通等各用能领域电气化、智能化发展，推行清洁能源替代。继续推进“气化滑州”工程建设，加强城乡燃气管网建设，实现城区管道天然气覆盖，规划建设县城周边乡镇配套支线、储气调峰设施，提高天然气用气比重。对以煤、石焦油、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锅炉和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工厂余热、电力热力等进行替代。按照煤炭集中使用、清洁利用原则，重点削减小型燃煤炉窑与农业用煤消费量，巩固提升散煤清零和清洁取暖成果。加强电力、天然气能源供应，保障居民冬季取暖需求。到2025年，清洁取暖率达到100%，集中供热普及率达到93%以上。完成农业种养殖业及农副产品加工业燃煤设施清洁能源替代。

持续优化绿色交通运输体系。加快运输结构调整力度。积极推进煤炭、电力、粮食等大宗货物年运输量150万吨以上的大型工矿企业以及大型物流园区新（改、扩）建铁路专用线建设，加快推进滑县专用铁路线建设，积极谋划专用铁路线北延项目，强力推进大运河滑县段航运工程，实施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公转水”专项行动。到2025年火电、化工、煤炭、焦化、有色等行业大宗货物清洁运输比例达到80%以上。打造公交优先、慢行友好的城市客运体系，进一步完善一体化公共交通体系。构建“外集内配、绿色联运”的公铁联运城市配送新体系。深化绿色货运配送成果，以资源富集区、大型工矿企业、物流园区为重点，持续优化重卡运输路线，加强移动源污染治理，开展农村物流网络节点体系建设，推行实施货物包装和物流器具绿色化、减量化。

统筹推进“车—油—路”一体化监管。全面实施重型车国六排放标准，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十四五”期间全面淘汰国三排放标准的柴油和燃气货车（含站内作业车辆）。推进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使用，在居民小区、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停车场、旅游景点及物流园、产业园、工业园、大型商业购物中心、农贸批发市场等物流集散地和公交市政等车辆集中停放地建设集中式充电桩和快速充电桩。全县新增或更新公交、出租车（含巡游出租车和网约车）、公务车原则上全部使用新能源汽车（应急车辆除外），鼓励将老旧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替换为清洁能源车辆，持续推进清洁柴油车（机）行动。到2025年，新增或更新城市邮政快递、物流配送等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95%，新能源汽车新车销量占比达20%，中心城区重型载货车辆、工程车辆新能源汽车明显提升。加强油品质量监督检查，2025年年底前年销售汽油量大于5000吨的加油站应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按时完成国省道路检路查点位标准化设置，加快推进大宗物料运输企业门禁系统建设，开展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进口、销售环节监督检查，推动I/M制度落地实施。强化“天地车人”平台数据应用。到2025年，入户检查抽查车辆数量（包含外埠车辆）不低于当地注册重型柴油车数量的80%，全面消除未登记或冒黑烟工程机械。

第四节 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示范区

深度融入实施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筑牢黄河流域生态屏障。加强流域治理，重点推进金堤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强化在河床治理、水土保持、生态恢复治理等方面的项目支撑。加快推进滑县西湖省级湿地公园和滑县森林公园建设，提升生态系统稳定性和多样性。持续开展金堤河等入河排污口的排查整治工作，对金堤河沿线新发现、未纳入台账的入河排污口按照分类管理的原则，实施对应整治措施。对非法设置的入河排污口限期拆除封堵；对合法设置的入河排污口实施规范化建设。

高效利用黄河水资源。强化水资源的最大刚性约束，坚持节水优先、还水于河，落实“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实施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和取水许可制度，构建与水资源承载力相适应的现代化产业体系。积极推进引黄调蓄工程建设，实现水资源合理分配。加强农业节水，实施滑县长虹渠中型灌区节水改造项目、大功灌区（滑县段）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渠村灌区（滑县段）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加大工业企业节水减排力度，支持企业加大用水计量和节水技术改造力度，促进企业间串联、分质用水，实行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深化城乡节水降损，大力推广生活节水器具，推进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

协同减污降碳。强化二氧化碳排放达峰目标的过程管理，加强县域单位国内生产总值的二氧化碳排放考核和信息披露。实施以碳排放强度控制为主，碳排放总量控制为辅的制度，支持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率先达到碳排放峰值。按照上级要求，在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中开展碳排放评价试点。推动落实黄河流域“清废行动”，确保断面水质稳定达标。

统筹城乡绿色发展。以绿色低碳发展为路径，加快推进城镇生态环境提质和乡村生态振兴。持续推进城市生态修复和功能完善工程，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推动绿色建筑发展。加大城市污水处理能力，实施城市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补齐污水管网设施短板。加快推进18个乡镇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污水管网建设。加强农村人居环境建设，提升村容村貌。因地制宜，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采取合理化处理模式，尽量源头消减，加强资源化利用。构建集污水、垃圾、固废、危废、医废处置设施和监管能力于一体的环境基础设施体系，形成由县城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向建制镇和乡村延伸延伸覆盖的环境基础设施网络。到2025年，全县污水处理能力满足城镇污水处理需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明显提高，达到市定标准。“十四五”期间金堤河大韩桥断面稳定达到Ⅲ类。

第四章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生态环境

坚持源头严控、过程严管、末端严治，综合施策，系统治理，推进精准、科学、依法、系统治污，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加强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持续改善环境质量。

第一节 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打好四个标志性战役。突出重点，深入打好细颗粒物、臭氧、重污染天气和柴油货车四个标志性战役。大幅削减固定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力推进重点行业VOCs和NOx减排，加强扬尘、餐饮等社会源治理，提升交通运输清洁化水平。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协同治理，逐步破解大气复合污染问题，重污染天气持续减少。

协同开展PM2.5和O3污染防治。坚持源头防治、综合施策，继续强力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以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为主线，加快补齐臭氧治理短板。以空气质量达到既定目标为刚性要求，科学、精准实施区域联防联控。探索完善O3和PM2.5协同控制应对机制，制定夏季O3污染攻坚行动方案，逐步扩大O3和PM2.5协同控制范围，指导有关单位和企业制定“一厂一策”实施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重点加强加油站、储油库、VOCs重点企业及移动源的管控，鼓励出台激励政策，实施错峰生产调控，降低VOCs污染排放强度，减少O3污染。

推进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及持续改善。围绕2035年远景目标，研究提出达标期限，按照省、市要求组织制定滑县改善空气质量行动计划，明确空气质量达标路线图及污染防治重点任务。到2025年，PM2.5浓度低于45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65%以上，重污染天气持续减少。

深化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深化垃圾焚烧发电、生物质发电废气提标治理，持续推进砖瓦窑、铸造、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医药化工、建材**、**耐火材料等其他非电行业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和超低排放改造实施力度，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对涉及生产过程中物料存储、转移与输送，物料加工与处理等各生产环节实施无组织排放精准治理，实施全封闭贮存及运输。重点涉气排放企业原则上不得设置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无法取消的，安装旁路在线监管系统。加强生物质锅炉燃料品质及排放管控，淘汰污染物排放不符合要求的生物质锅炉。在全县重点行业工业企业中强力推进绩效分级“C升B”“B升A”行动，全面提高深度治理精细化水平。鼓励现有铸造等重点行业及“两高”行业污染治理水平达到A级企业或引领性企业水平，其他行业污染治理水平达到B级企业水平；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原则上应达到A级企业水平，改建项目达到B级以上水平。

加强工企业VOCs全过程治理。化工、医药、包装印刷、工业涂装、家具制造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VOCS全过程综合控制体系，实施VOCs总量控制制度。全面推广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稀释剂等原辅材料，促进绿色环保型原辅料替代，从源头上控制VOCs产生量。加强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开展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VOCs物质储罐、转移和输送设施、工艺过程无组织源综合排查整治，强化装卸废气收集和治理，着力提升泄露检测和修复质量，开展涉VOCS企业敞开液面废气的治理工作，开展夏季挥发性有机物重点排放单位专项检查。逐步取消煤化工、制药、农药、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非必要的VOCs废气排放系统旁路，持续提升治理设施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水平。推动古典家具园区建设集中喷涂中心、煤化工园区开展“一园一策”综合治理。推动有机溶剂使用量大的建设集中回收处置中心，普遍采用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的建设统一的脱附、再生处理中心。加强汽修行业VOCs综合治理，加大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力度。

加强扬尘污染整治。全面加强施工扬尘、道路交通扬尘、堆场扬尘和裸土扬尘治理。严格落实《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要求、“六个百分之百”和“两个禁止”、开复工核查验收和“三员”管理等制度，做好重污染天气预警、大风天气条件下施工工地扬尘管控，将绿色施工纳入企业资质评价、信用评价。加强道路、水利等线性工程“散尘”治理，实施全方位管控。推进低尘机械化湿式清扫作业，加大城镇出入口、城乡结合部干线公路等重点路段冲洗保洁力度，渣土车实施硬覆盖和全封闭运输，强化道路绿化用地扬尘治理。全县各类散装物料堆场全面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全县工业企业物料堆场全部实现规范管理。实施网格化降尘量监测考核，县城平均降尘量不得高于8吨／月﹒平方公里，力争不超过7吨／月﹒平方公里。采取综合措施，严防散煤复烧，严禁秸秆露天焚烧，强化农业生产扬尘控制。

加强油烟、恶臭等污染防治。深入推进餐饮油烟污染治理，严格执行居民楼附近餐饮服务单位布局管理。拟开设餐饮服务的建筑应设计建设专用烟道。城市建成区产生油烟的餐饮服务单位全部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保持正常运行和定期维护，加大油烟超标排放、违法露天烧烤等行为的监管执法力度。探索建立大气氨规范化排放清单，摸清重点排放源。有效控制对烟气脱硝和氨法脱硫过程中氨逃逸的治理，加强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畜禽养殖、橡胶塑料制品等行业恶臭污染防治。加强源头防控，鼓励重点企业和园区开展恶臭气体监测。探索开展移动源大气氨治理，开展重点农业源氨排放防控技术研究，重点推进养殖业、种植业大气氨减排，优化饲料、化肥结构。开展大型规模化养殖场大气氨排放总量控制，力争到2025年大型规模化养殖场大气氨排放总量削减5%。

深化移动源治理监管。强化新车达标排放监管，加强注册登记排放检验监管和环保随车清单核验。强化在用车排放监管，巩固提升路检路查执法检查站点标准化建设，加大路检和入户执法检查力度。重点用车单位应安装视频门禁系统，建立电子台账。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控制区管控，全面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采集、编码登记、检测、上牌，消除冒黑烟现象。加快老旧工程机械淘汰，建立常态化油品监督检查机制，持续打击和清理取缔黑加油站、流动加油车等违法行为。

第二节 实施宁静工程

强化声环境功能区管理，开展声环境功能区评估与调整，按照上级要求在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安装噪声自动监测系统。加强建筑物隔声性能要求，建立新建住宅声性能验收和公示制度。加强道路和机动车管理，有效降低交通噪声污染。鼓励采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和工艺，强化夜间施工管理，严格夜间施工审批并向社会公开。推进工业企业噪声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加大产业集聚区周边环境绿化，严厉查处工业企业噪声排放超标扰民行为。加强对文化娱乐、商业经营中社会生活噪声热点问题日常监管和集中整治。倡导制定公共场所文明公约、社区噪声控制规约，鼓励创建宁静社区。到2025年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达标率达到上级要求。

第三节 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

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和监管。按照上级安排部署，开展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回头看”，不断完善整治清单。针对未完全完成整改的问题，明确点源治理、面源控制、内源控制、生态保护修复等治理任务，依法高标准整治保护区内违法违规问题。深化推进县级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定期巡查维护界碑、交通警示牌和宣传牌等保护区标识、隔离防护设施等，定期进行水质检测。深化推进乡镇及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划定、标识牌设置等工作，到2025年，完成乡镇及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与勘界立标，同步完成标志标识、宣传牌和隔离防护设施设置。积极推进纳入市级管理名录的乡镇及以下集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现状调查工作，依法清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排污口、规模化畜禽养殖和涉水工业企业，对水质不达标的水源，采取水源更换、集中供水、污染治理等措施，确保农村饮水安全。

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监管。修订完善《滑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一步完善水源地应急防控体系建设。建立饮用水水源地风险源名录，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建立健全水源环境档案制度，按要求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加强水源水、出厂水、管网水、末梢水的全过程管理，加大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公开力度，引导公众监督。加强农村水源水质监测，定期开展乡镇级及“千吨万人”水源常规监测，建立健全部门间监测数据共享机制。建立健全饮用水水源地日常监管制度，强化生态环境、水利、住建等部门合作，完善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协调联动机制，切实提高水源地环境安全保障水平。

强化“三水统筹”管理。建立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确立水资源开发利用和用水效率控制红线。持续优化水资源配置，加强生态调水力度，保障生态用水，促进水生态修复。依托排污许可证信息，逐步建立“水体—入河排污口—排污管线—污染源”全过程的水污染物排放精准识别体系，持续削减化学需氧量和氨氮等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因地制宜加强总磷、总氮排放控制，稳定消除劣V类水体。

巩固拓展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果。进一步提高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整治标准和治理成果，实施城市河湖生态修复和岸线治理，落实河长制长效监管机制，持续开展水质监测，保持“长制长清”。深入排查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建立新排查发现黑臭水体治理台账，制定整治方案。2022年6月底前，公布黑臭水体清单及达标期限，到2025年底前，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

深化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按照“水陆统筹，以水定岸”的要求，全面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建立入河排污口信息台账。对排查中发现排污问题突出的排污口进行溯源，查清排污单位，厘清排污责任。按照“依法取缔一批、清理合并一批、规范整治一批”的要求，制定“一口一策”，实施分类整治。建立实施排污口整治销号制度，形成需要保留的排污口清单，开展日常监督管理。到2025年，完成全县范围内所有入河排污口排查，基本完成重要河流排污口整治。

持续推进工业污染防治。优化空间布局，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严控新建高耗水、高排放工业项目。持续做好化工、造纸、纺织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绿色化改造。按计划推进城市建成区内污染较重企业的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工作。持续开展涉水“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分类推动“散乱污”企业关停取缔、整合搬迁、整改提升，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全面推进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建设和污水管网排查整治，新建、升级产业集聚区同步规划和建设污水集中处理等污染治理设施。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深入推进农业面源污染防治试点县工作，持续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农业废弃物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等，建设一批以污染防治、调查监测、绩效评估等为主要内容的试点示范工程，补齐农业面源污染治理设施短板。推广使用绿色高效有机肥，集成推广化肥机械深施、种肥同播、水肥一体等绿色高效技术，大力发展生态有机农业，控制农业面源污染。

保障河流生态流量。研究制定河湖生态流量保障实施方案，明确金堤河生态流量目标、责任主体和主要任务、保障措施，提高生态用水效率。建立基于河湖生态保护目标要求下河湖生态流量及过程监测体系，构建完善的流域生态流量及过程监管机制，将河湖生态流量保障情况纳入河湖长制统一管理。加强卫南引黄调蓄工程提升改造项目建设，保证生态用水调度的可调水量。以引黄灌渠等现有水利工程为基础，加强河湖水系连通工程建设，在科学确定重要河流断面生态流量保障目标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全县河流水库、闸坝联合调度和河流生态流量保障机制，通过闸坝调节，相机对金堤河进行生态补水保障生态流量，恢复柳青河等断流河道“有水”。

推进水资源节约。实施节水行动，优先保障生活用水，适度压减生产用水，增加生态用水。采用阶梯水价以及树立节水标杆等措施，促进高耗水企业加强废水深度处理和达标再利用，完善重点企业供用水计量体系和在线监测，大力推广高效冷却、洗涤、循环用水、废污水再生利用、高耗水生产工艺替代等节水工艺和技术。在火电、印染、造纸、化工、食品、发酵等高耗水行业建成一批节水型企业。持续推进农业节水增效，规模化推进高效节水灌溉，开展节水型灌区创建工作。提高城市节水工作系统性，将节水落实到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各环节，推进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

完善再生水利用体系。加快建设城镇再生水厂、中水厂以及配套管网，鼓励新、改、扩、建项目优先利用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在重点排污口下游、河流入河湖口、支流入干流处等关键节点因地制宜规划建设人工湿地等水质净化工程，进一步净化达标后的水体，纳入区域水资源调配管理体系，作为区域生态、工业生产和市政杂用。到2025年，县城再生水利用率达到35%以上。

加强水生态保护修复。因地制宜开展金堤河等重要河流生态缓冲带划定和生态修复，强化岸线用途管制，对不符合保护要求的人类活动进行整治，逐步清退、搬迁与生态保护功能不符的生产活动和建设项目。对流经农田重点河流区域建设生态隔离带，防治农药和化肥污染。因地制宜恢复水生植被，科学开展增殖放流，探索恢复土著鱼类和水生植物。

深入推进金堤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积极宣传《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加快现有排污单位水污染防治设施升级改造，确保水污染物排放稳定达到新标准要求。加强金堤河、黄庄河、柳青河等河流水质保护和提升工作，持续推进环境综合整治、生态修复，确保濮阳大韩桥断面水质稳定达标。严格金堤河流域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准入，加强高耗水、高污染企业水污染防治和风险防控。

第四节 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

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将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根据土壤污染状况和风险合理规划土地用途。实施污染地块空间信息与国土空间规划的“一张图”管理，推进“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落地应用，把好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严控涉重金属及不符合土壤环境管控要求的项目落地。持续推进耕地周边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整治。按照上级要求，开展安全利用类耕地加密采样调查及溯源分析，确定农用地土壤污染来源，开展提出针对性的断源措施并优先实施。

强化重点监管单位监管。结合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成果，动态更新土壤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并向社会公开，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土壤污染防治要求。督促重点监管单位定期开展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自行监测，鼓励因地制宜实施管道化、密闭化，重点区域防腐防渗等绿色化改造，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按照《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指南（试行）》系统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建立排查台账，制定整改方案，提出整改措施并实施。2025年底前，至少完成1次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对存在问题制定整改方案并实施。

持续推进农用地分类管理。坚持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控，落实基本农田等空间管控边界。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规划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严格保护优先保护类农用地，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巩固安全利用成效，充分运用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成果，将“一图一表”的耕地分类结果落实每一地块，因地制宜制定实施耕地安全利用年度工作方案，配合上级部门全面推进实施。按照省、市要求建立县级耕地土壤污染预警体系，有效管控耕地土壤环境风险。严格落实粮食收购和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和追溯制度。动态更新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完善耕地分类清单图表。

严格管控建设用地开发利用风险。持续更新建设用地风险管控和修复地块名录，严格准入管理，严格污染地块用途管制，强化部门联动监管机制。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未依法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的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和修复无关的项目。以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退城入园”腾退工矿企业以及重点地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遗留的污染地块为重点，严格落实风险管控和修复措施。加强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管理，确需开发利用的，依法依规实施管控修复，优先规划用于拓展生态空间。推广绿色修复理念，强化修复过程二次污染防控。探索在产企业边生产边管控的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模式，探索污染地块“环境修复+开发建设”模式。

实施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强化地下水环境质量目标管理。按照省、市要求，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划定工作。探索建立地下水重点污染源清单。强化化工园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等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实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风险联合管控。推动化学品生产企业、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重点行业企业落实防渗措施，实施防渗改造。对全县废弃取水井进行排查登记，基于环境风险评估结果，实施分类管理。

第五节 加强农业农村污染治理

加强养殖业污染防治。严格落实《河南省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专项规划》有关要求，推动种养合理布局和有效衔接，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与管理。继续强化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不断提升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水平。大力推广全量收集、发酵制肥、液体粪肥机械化还田等新工艺、新技术、新装备，努力构建“政府支持、企业主体、市场化运行”的社会化服务新机制，加快打通粪肥就近还田利用“最后一公里”。到2025年，畜禽养殖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率达到100%。

加强种植业面源污染防治。强化农业投入品规范化管理，逐步建立健全投入品追溯系统。深入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推进测土配方施肥和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与全程绿色防控。深入推进有机肥替代化肥示范，探索与畜禽粪肥还田利用有机结合新路径，大力发展生态循环农业，打造黄河流域农业绿色发展示范区。持续推进农膜回收利用、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常态化。加强农田残留地膜、农药包装等监测工作，示范推广全生物降解地膜。配合省市开展农业面源污染防治调查监测和农业面源污染监管平台建设，开展农业面源污染负荷核算。到2025年，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利用率均达到43%以上，基本实现农膜全面回收利用，秸秆综合利用率达93%以上。

深入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以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农村生活污水、黑臭水体整治为重点，持续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到2025年，新增完成农村环境整治村85个。全面排查影响农村饮用水水源地安全的工业企业、种养大户、垃圾堆放等环境风险源，并进行规范化整治。加强农村污水治理与改厕衔接，积极推进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分类，以出县境河流两侧、乡镇政府所在地、中心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黑臭水体集中区域、城乡结合部、旅游风景区等七类村庄为重点，因地制宜采取减量化、生态化、资源化的治理模式，科学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到2025年，全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市定标准。有序开展黑臭水体治理，统筹农村水系综合治理和美丽乡村建设，综合实施控源截污、清淤疏浚、生态修复、水系连通等工程，提升农村生态环境质量。推动河长制、湖长制体系向村级延伸，探索建立农村黑臭水体整治长效管护机制，基本消除较大面积的农村黑臭水体。

第五章 加强生态系统保护，着力提升碳汇能力

坚持保护优先、自然生态恢复为主，加强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生态保护监管，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增强生态系统固碳增汇能力。

第一节 构建生态安全格局

全面实施以生态建设为主的发展战略，以中心城区和产业集聚区、平原农业区、西部蓄滞洪区三区构建城市生态系统功能区、平原农业生态涵养功能区、洪水调蓄生态功能区，以隋唐大运河、大功河、金堤河、柳青河、黄庄河为主要串联生态廊道，统筹推进自然保护地建设，加强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构建“三区三廊”生态安全格局。

——三区：城市生态系统功能区、平原农业生态涵养功能区、洪水调蓄生态功能区；

——三廊：沿大运河—大功河生态廊道、金堤河生态廊道、柳青河—黄庄河生态廊道。

第二节 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

加强自然保护地管理。统筹推进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实事求是处理自然保护区域内的城镇村庄、永久基本农田等问题，加大滑县龙虎省级森林公园生态保护与修复。

加强林业生态建设。巩固提升国家园林县城建设成果，深入开展森林城市、园林城市建设。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加强水土保持林、水源涵养林和农田防护林建设，推进国家储备林项目建设。到2025年，林木覆盖率达22.7%

加强湿地保护与修复。加强现有湿地保护，强化湿地用途管制和利用监管。治理湿地水质污染，连通水系水网，杜绝城市建设、项目开发等侵占湿地行为。坚持自然修复为主，因地制宜推进还湿建湿，恢复水生植物和陆生植被，逐步恢复湿地生态功能。坚决整治“挖湖引水造景”问题，建立长效管控机制。

推进城市生态建设。推进城市“绿地”联网工程，完善城市绿地布局，构建系统化、网格化、生态化、连通城乡的城市绿化体系。积极开展城郊森林公园、郊野公园、滨河公园和环城防护林带等项目建设，升级改造老旧城市公园，完善城市绿地布局。实施城市河湖生态修复工程，系统开展城市河道、湖泊、湿地、岸线等治理和修复，高标准推进城市水网、蓝道和河湖岸线生态缓冲带建设，恢复河湖水系连通性和流动性。到2025年，城市建成区绿地率达到40%，城镇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14平方米，城市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达到82%。

第三节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加大生物多样性保护力度。结合滑县动植物种质资源现状，严格执行与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建立植物资源管理档案，加强珍稀濒危物种和珍贵树种及其遗传资源的迁地、就地保护。依托高等院校，合作建立地方物种遗传基因库，主要对重要农作物、畜禽、珍稀野生动植物的组织、胚胎、DNA信息等进行保存和保护。推动新闻媒体和网络平台积极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公益宣传，加大各级党政干部教育培训力度。到2025年，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物种保护率达到97%。

提升生物安全管理水平。加强生物安全防控制度建设，强化生物安全风险联防联控，健全生物安全领域风险调查、评估、监测预警、应急管理和技术咨询体系，营造生物安全防控良好氛围。加强外来入侵物种管控，持续开展自然生态系统外来入侵物种调查、监测和预警，及时更新外来入侵物种名录，持续做好外来物种入侵等生物防治工作。加强转基因生物技术的环境安全监管，加快建立转基因生物环境安全监测网络。

第四节 加强生态保护监管

提升自然保护地建设与监管水平。加强自然保护地综合科学考察、基础调查和管理评估，进一步规范自然保护区勘界等工作，落实自然保护区土地确权和用途管制要求。统筹推进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自然保护地保护与管理，加强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建设和管理的统筹协调，完善管护设施，提高管理能力。持续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地监督，及时发现各类生态破坏行为并及时解决。

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按照省市要求，逐步建立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制度。加强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功能、性质和管理实施情况监控，聚焦滑县龙虎省级森林公园，构建覆盖湿地、河湖、城市、森林、农田等的生态状况调查和监（观）测网络，开展生态保护红线监测预警，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到2025年，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少于现有面积。

强化生态保护执法监管。建立跨部门生态环境保护执法联动机制，加大区域联合执法力度，严厉打击各类生态破坏行为。通过非现场监管、大数据监管、无人机监管等应用技术，强化对开矿、修路、筑坝、建设和采砂等破坏湿地、林地等行为的监督。

第五节 巩固提升碳汇能力

巩固生态系统碳汇能力。严控生态空间占用，稳定现有森林、草地、湿地、耕地等碳库固碳作用。提升森林资源蓄积量、草综合植被盖度、湿地涵养能力等生态系统功能质量，增强生态系统碳汇能力。推广耕地保护性耕作，增强耕地碳汇能力。

实施森林碳增汇行动。加强森林抚育经营和低质低效林改造，培育吸收二氧化碳能力强的树种和品种。继续推进森林进城增绿、生态廊道网络建设、造林绿化行动、森林文化体系建设，加快推进省级森林城市创建，实现森林蓄积量、森林碳密度、总碳贮量全面增长。

第六章 推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大力发展生态经济

深化生态文明示范创建，推进生态产品实现，大力发展生态农林业，生态服务业，着力培育绿色低碳产业，加快发展节能环保、生态环境治理产业，积极构建以产业生态化、生态产业化为主体的生态经济体系，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

第一节 推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

探索开展生态产品价值核算。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开展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探索建立生态产品价格形成机制，开展生态产品信息普查，建立生态产品清单。

拓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模式。围绕绿色农业，打造特色鲜明的生态产品区域公共品牌，提高生态产品价值。科学运用先进技术实施精深加工，拓展延伸生态产品产业链和价值链。依托优美自然风光、历史文化遗存，在最大限度减少人为扰动前提下，打造旅游与康养休闲融合发展的生态旅游开发模式。加快培育生态产品市场经营开发主体，鼓励盘活古旧村落、道口古镇、明清街区、大运河滑县段遗产遗迹等存量资源，推进相关资源权益集中流转经营，通过统筹实施生态环境系统整治和配套设施建设，集中提升教育文化旅游开发价值。对集中连片开展生态修复达到一定规模和预期目标的生态保护修复主体，允许依法依规取得一定份额的自然资源资产使用权，从事旅游、康养、体育、设施农业等产业开发。

持续开展生态文明示范建设。全面落实《滑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各项要求，围绕短板问题，持续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工作，2025年年底前成功创成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积极开展“美丽河湖”创建，努力打造河畅、湖清、景美、岸绿的河湖环境，参加国家和省级“美丽河湖”优秀案例征集活动。

第二节 大力发展生态农业

推动种养结合循环农业发展。加大优质强筋小麦、林果、蔬菜等种植面积，重点打造瓜菜、生猪、蛋鸡肉鸡、肉牛、肉羊等产业基地，加强滑县牧原、光明奶牛等养殖基地建设，积极培育龙头企业。完善基础设施，改进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艺，提高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率。深入挖掘秸秆饲料化利用潜力，试验种植饲用玉米、全株青贮玉米，推进农业绿色生产方式转变，发展节水农业，加快建立种养结合、农牧一体生态养殖模式。

深入推进安全绿色优质农产品发展。实施品牌培育计划，突出打好滑县面品牌、肉品牌、果蔬牌、油脂牌、乳品牌、绿色牌等“六张牌”。支持创建小麦、花生、玉米等大宗产品区域公共品牌。积极发展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生产，推行食用农产品达标合格证制度。强化农产品认证和监管，规范标志使用，加强相关风险监测和证后监管，稳步扩大认证规模，严格淘汰退出机制。以八里营洋香瓜、慈周寨西瓜、道口烧鸡、上官花卉苗木等特色基地为依托，培育一批特色鲜明、产业突出的生态农园，打造一批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和有机农产品生产基地。

推动一二三产融合发展。聚焦产业兴旺，以农业农村资源为依托，以农民为主体，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丰富乡村经济业态，拓展农民增收空间。大力推动农业全产业链发展，拉长优质玉米和小麦产业链条，谋划建设中原（滑县）玉米、小麦等加工与深加工循环经济产业示范区。创新推广“农业+”发展新模式，推进农业与科技、旅游、健康等领域深度融合，全面发展集农业生产、休闲旅游、认领体验、科普教育等于一体的休闲观光农业，构建集“生产、生活、生态”于一体的现代农业体系。积极培育设施农业、休闲农业、庄园经济、乡村精品旅游和乡土特色产业集群，实施家庭农场培育计划，鼓励家庭农场标准化生产，创立自主品牌，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

第三节 培育打造绿色低碳产业

做大做强百亿级主导产业。坚持锻长板与补短板相结合，聚焦农副产品深加工、能源新材料、智能装备制造三大主导产业，实施龙头引领、创新驱动、数字化转型发展战略，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着力延伸产业链、提高价值链、提升创新链，重点打造3个百亿级制造业产业集群。实施绿色制造提升行动，推动重点企业绿色化改造。

改造提升优势传统产业。围绕现代家居和煤化工两大传统产业，立足行业现状和发展水平，以“延伸产业链、提高附加值”为目标，强力推进智能化、绿色化、技术化“三大改造”，加快传统产业绿色转型和延链发展，提升中高端产品供给，实现传统产业转型升级，重塑竞争新优势。

积极培育战略新兴产业。积极承接新兴产业布局和转移，大力发展电子信息、新能源、新材料三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滑县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培育竞争新优势，积蓄发展新动能。积极承接和发展电子元器件、智能手机配件、应用电子产品、新型网络通信等电子信息产品，打造大中小企业、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发展的电子信息产业基地，培育电子信息产业。围绕风电、光伏等重点产业，积极推进京能热电项目碳达峰碳中和项目建设，持续推进华电公司50MW集中式和20MW分散式、天润公司50MW集中式和20MW分散式风电项目建设，支持盛达光伏年产6.5GW单晶硅片项目，壮大新能源行业。依托永发模塑、大潮林、开仑化工等企业，瞄准行业500强、上市公司和“独角兽”企业，引进和培育一批龙头和领军型特色新材料企业。

第四节 加速生态服务业发展

大力发展生态旅游。实施绿色生态旅游推进行动，大力发展“文化游、乡村游、农业游、生态游”四大休闲度假旅游，健全绿色旅游标准体系，推行绿色旅游产品、绿色旅游企业认证，加强景区污水处理、垃圾管理，减少一次性用品使用，到2025年，全县A级以上旅游景区生活垃圾分类处置和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实现全覆盖。

提高服务业绿色发展水平。持续推进绿色物流更深更广发展，支持物流企业构建数字化运营平台，鼓励发展智慧仓储、智慧运输，推动建立标准化托盘循环共用制度，深化绿色货运配送成果。促进商贸企业绿色升级，培育一批绿色流通主体。有序发展出行、住宿等领域共享经济，规范发展闲置资源交易。加快信息服务业绿色转型，做好大中型数据中心、网络机房绿色建设和改造，建立绿色运营维护体系。实施会展业绿色发展行动，推广装配式展台、绿色材料供应、利用再生材料，实现会展活动绿色化。

第五节 大力发展节能环保产业

创新环保产业发展模式。扩大战略新兴产业投资，加快壮大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等产业。推进5G、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绿色环保产业深度融合创新，不断探索“互联网+”创新绿色产业模式。加快培育一批龙头企业，大力发展“专精特高”企业，形成龙头引领、骨干支撑、小微跟进的产业链梯次发展良好格局。

大力发展环保设备行业。支持减污降碳、节能节水、资源循环利用等行业骨干企业发展，提高环保装备成套化生产能力。推广重点行业脱硝、脱硫、除尘等气体有害物控制系统及收集回用装备，推广先进水处理、土壤修复等技术和装备。推广高效节能变压器和电机。发展光伏发电、风力发电等新能源装备。

推进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发展。大力发展以废旧产品再利用为主的再制造产业，实施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塑料、废纸、废旧轮胎、废旧手机、废旧动力电池等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规范管理。引导高值废弃物利用企业在静脉产业园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内规模化、集聚化发展。加快静脉产业园区内建筑垃圾、炉渣综合利用项目、电子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废旧汽车回收拆解项目、医疗垃圾综合处理项目、废旧物资及再生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将滑县静脉产业打造为节能环保和资源循环化利用示范基地。

逐步提高环保服务业水平。推广固体废物“互联网+回收”新模式。加快发展环境咨询评估、生态环境修复、排污权交易、碳排放权交易、绿色认证等新兴环保服务业。重点推动产业集聚区、城市公共环境等领域环保服务发展。

第六节 加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

加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加快城区第三污水厂和18处乡镇污水处理厂和配套管网建设，进一步提升污水收集和处理能力。根据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适时进行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大力推进污水管网建设和雨污分流系统改造，推动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城镇新建小区的污水处理设施和污水管网，要与城市发展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做到雨污分流。对县城建成区内雨水及污水管网铺设情况进行普查，制定专项整治方案，实施管网混错接改造、破损修复。加快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和资源化利用。到2025年，城镇生活污水收集率达65%，污泥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

加强供水设施建设。扩大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实施标准化建设、专业化管理、建成安全、均等、高效的城镇现代化供水体系。新建第四水厂，实施滑县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实现农村饮用水水源由地下水到丹江水置换。到2025年，县城公共供水普及率90%以上，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93%。加强老旧供水管网改造，鼓励开展分区计量管理，控制管网漏损，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降到9.7%以下。加强饮用水水源地建设保护，完善供水系统检测，建立风险评估与管控体系，确保水质安全。

推进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巩固目前生活垃圾治理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成果，确保垃圾收集覆盖所有村庄。全面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推动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加快建设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置设施，推行农村生活垃圾就地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加快推进滑县静脉产业园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项目，到2025年，基本实现厨余垃圾单独处置为主，“预处理+焚烧”处置为辅的处理模式，城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60%以上，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资源化利用全覆盖。

推进燃气供热设施建设。加快集中供热管网和热力站建设，持续推进建成区集中供暖。创新供暖体制和方式，对集中供热管网无法覆盖的区域，结合能源状况，鼓励采用工业余热、地热能、空气源热泵等清洁能源供暖。深化乡镇燃气设施建设，完善燃气管网布局，燃气管网覆盖全县所有村庄。到2025年，县城管道燃气普及率达到90%，清洁取暖率达100%，集中供热普及率达到60%左右。

第七章 强化风险防控，守牢环境安全底线

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完善环境风险常态化管理体系，强化核与辐射、危险废物、重金属和新污染物等重点领域环境风险管控，健全环境应急体系，保障生态环境与健康。

第一节 强化生态环境风险预警防控与应急

加强环境风险预警防控。加强涉危涉重企业、煤化工园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区域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实施分类分级风险管控。协同推进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污染综合防治、风险防控与生态恢复。

强化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加强突发环境事件预案体系建设，2022年底前，完成全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开展企业环境应急预案电子化备案，涉危涉重企业实现全覆盖。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完善平战结合，县乡两级联动的环境应急监测体系。健全多层级、网络化储备体系，加快推进环境应急设备和物资储备库建设，建立信息管理系统。建立健全跨县河流上下游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机制，加强部门应急联动，形成突发水环境应急处理处置合力。

提升生态环境应急能力。开展环境应急人员轮训，提升基层应急能力，规范应急准备与响应。加强应急监测设备配置，定期开展应急监测演练，增强实战能力。聚焦产业集聚区，开展企业环境风险排查，建立环境风险重点管控名单，健全防范化解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风险和应急准备责任体系，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强化生态环境与健康管理。开展生态环境与健康素养提升活动。开展重点区域、流域、行业环境与健康调查，逐步建立覆盖污染源、环境质量、人群暴露和健康效应的环境与健康综合监测网络及风险评估体系。逐步将环境健康风险纳入生态环境管理范围，探索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后评估机制和公众健康影响评估制度。

第二节 防控重金属污染

加强重金属排放总量控制。严格涉重金属行业企业环境准入管理，重点区域重点行业新（改、扩）建项目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实施“减量替代”，国家重点区域的减量替代比例不低于1.5∶1，省级重点区域的减量替代比例不低于1.2∶1，其他区域的减量替代比例不低于1.1∶1。以结构调整、升级改造和深度治理为主要手段，推动实施一批重金属减排工程，持续减少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开展重金属污染综合治理。加大有色金属行业企业生产工艺提升改造力度，协同推进减污降碳，减少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和碳排放。开展电镀行业综合整治，排查取缔非法电镀企业，提高电镀企业入园率，推动园区外专业电镀企业纳管排污。聚焦铅、汞、镉等重金属污染物，研究推进重金属全生命周期环境管理，深入推进重点河流湖库、饮用水水源地、农田等环境敏感区域周边涉重金属企业污染综合治理。

第三节 加强固体废物环境管理

强化危险废物管理和安全处置。完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清单，提升危险废物信息化监管能力和水平，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持续开展危险废物专项整治工作，深入排查环境风险隐患。建立规范有序的废旧电子产品、报废汽车、废五金资源化利用的技术体系与生产装备体系以及废铅蓄电池收集处理体系，有效推进电子废物、废铅蓄电池的环境监管。落实危险废物申报登记、收集、运输、贮存、利用、处置等制度，实行经营许可证和转移联单制度。

加强医疗废物处置和应急处置能力。加强源头管理，规范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推进滑县医疗废物综合处理项目建设，提升医疗废弃物处置能力。统筹危险废物、生活垃圾焚烧设施以及其他协同处置设施等资源，建立医疗废物协同应急处置设施清单，完善处置物资储备体系，保障重大疫情医疗废物应急处置能力。

深入推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提质建设静脉产业园，促进城镇低值废弃物协同处置和资源化利用。持续推进粉煤灰、脱硫石膏、冶炼废渣、市政污泥等大宗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鼓励电力、冶炼、化工等园区及企业建设大宗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设施。健全废旧物资回收分拣和循环利用体系，推行废旧家电、消费电子等生产企业“逆向回收”等模式。引导废旧产品回收、处理和再生利用企业“退城入园”集聚发展。规范建筑垃圾堆存、中转和资源化利用建设和运营，建立建筑垃圾管理制度体系，完善建筑垃圾消纳或资源化利用设施。

加强白色污染治理。加强白色污染全链条防治，分区域分品种分阶段禁限部分塑料制品生产、销售和使用。持续减少不可降解塑料袋、一次性餐具、宾馆酒店一次性塑料用品等使用。依法查处生产、销售厚度小于要求的超薄塑料购物袋、聚乙烯农用地膜和纳入淘汰类产品目录的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塑料棉签、含塑料微珠日化产品等违法行为。常态化开展河湖水域岸线等重点区域塑料垃圾清理行动。

第四节 强化新污染物风险管控

强化新污染治理基础。按照上级要求，开展内分泌干扰物等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环境调查监测，开展环境风险评估、环境与健康危害机理、跟踪溯源及污染削减等基础研究。

加强新污染物排放控制。强化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督促企业落实环境风险管控措施。健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管理体制。全面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淘汰和限制措施，强化绿色替代品和替代技术推广应用。加强化工、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医药等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对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和在生产过程中排放新污染物的企业，全面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加快淘汰、限制、减少国际环境公约管理管控化学品。淘汰六溴环十二烷、十溴二苯醚、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酸氟，基本淘汰短链氯化石蜡、全氟辛酸等一批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全面禁止含汞体温计、含汞血压计的生产，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企业单位产品用汞量不高于49.14克，且持续稳中有降。鼓励和支持无汞催化剂和工艺、限制或禁止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替代品和技术。严厉打击持久性有机物非法生产和使用、添汞产品非法生产等违法行为。

第五节 提高核与辐射安全水平

防范核技术利用领域安全风险。健全核安全工作协调机制。加强核技术利用单位及辐照、探伤等高风险活动辐射安全监管，建立高风险移动放射源实时监控系统，强化高风险移动放射源与放射性物品运输与使用安全管理，督促核技术利用单位建立健全辐射安全长效机制。废旧闲置放射源确保100%安全送贮，有效控制重、特大辐射事故发生。

推进放射性污染防治。提高核技术利用装置安全水平，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100%落实许可证管理。加强全县辐射安全隐患排查，防治电离辐射污染，全县电离辐射环境质量控制在天然本底涨落范围内。加大重点辐射单位现场执法频次以及对全县废旧金属回收及熔炼企业开展辐射安全检查专项行动，持续保持全县辐射事故零发生。持续开展全县电磁辐射设备（设施）大检查专项行动，加大检查力度，彻底摸清全县移动通信基站、输变电工程和广播电台等电磁辐射设备（设施）底数和现状，确保全县电磁辐射环境状况良好。

加强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加强辐射类建设项目事中事后监管。持续推进辐射安全许可证、放射性同位素审批备案事项线上办理。加强重点辐射污染源监督性检查。

提升核与辐射监测及应急能力。进一步加强辐射监管、监测能力标准化建设，提高全县辐射环境监测能力。进一步强化放射源及射线装置台账管理等基础性工作，及时搜集、整理、更新和完善放射源及射线装置台账管理数据。修订和发布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完善辐射事故应急管理体系，加强应急物资储备。

开展核与辐射安全专业培训和公众宣传教育。开展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培训，提高全县监管人员和辐射工作人员素质；组织开展辐射安全法制和相关科普宣传活动，加强核与辐射安全监管信息公开，回应社会公众对辐射环境安全方面的重大关切，增强公众对核与辐射安全的了解和信心。

第八章 深化改革创新，构建现代化环境治理体系

坚持深化改革创新，完善生态文明领域统筹协调机制，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加快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的环境治理体系，形成与治理任务、治理需求相适应的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

第一节 压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

落实党委政府领导责任。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按照我县党委政府及相关部门环境保护工作职责要求，根据生态环境系统的整体性，加强对所辖区域环境问题的督促、指导和处置。县委、县政府对全县生态环境质量负总责，贯彻落实上级各项决策部署和工作任务，统筹做好监管执法、市场规范、资金安排、宣传教育等工作。修订完善各级党委政府、部门生态环境保护权责清单。严格环保目标管理，合理设定各乡镇生态环境保护约束性和预期性目标。加强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健全部门协作机制。坚持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落实相关部门责任。科学开展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推进落实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清单及其他相关规定，推动各职能部门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进一步完善齐抓共管、各负其责的大生态环保格局。

加强环境保护约束性指标管理。将环境质量、主要污染物减排总量、碳排放强度、能耗总量和强度、林木覆盖率等纳入约束性指标管理分解，科学建立评估考核体系，科学合理制定落实方案。

第二节 发挥市场机制激励作用

落实企业生态环境责任。推进企业生产服务绿色化，依法依规淘汰落后生产工艺技术，践行绿色生产方式，增强工业产品全生命周期绿色化理念，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从源头上降低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强化企业环境治理主体责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重点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排污企业应通过企业网站等途径依法主动公开生态环境信息，鼓励排污企业设立开放日、建设教育体验场所等。

构建规范环境治理市场。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规范生态环境领域政府投资项目社会资本市场准入条件，引导各类资本参与环境治理与服务投资、建设、运行。加强环境治理行业监管，加快形成公开透明、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支持环境治理整体解决方案、环保管家、区域一体化服务模式、园区污染防治第三方治理示范、小城镇环境综合治理托管服务试点、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模式试点等创新发展。探索第三方治理单位污染治理效果评估制度。

推进环境权益交易。按照上级工作有要求，探索推进排污权、用水权交易，推动辖区企业积极参与全国碳市场交易。深入开展合同能源管理、节能低碳产品和有机产品认证、能效标识管理等工作。强化碳排放交易与其他环境权益类市场的统筹协调。

完善价格收费。落实“谁污染、谁付费”政策导向，建立健全“污染者付费+第三方治理”、“政府付费+专业化治理”机制。落实城镇污水垃圾处理收费政策和医疗废弃物处置收费机制。探索建立农村生活污水处理付费制度。在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农村地区探索建立农户付费制度。完善“两高”行业差别电价、阶梯电价、超低排放差别化电价政策。落实清洁取暖政策及可再生能源发电上网电价政策。

强化财税政策支持。积极争取中央、河南省投资和专项资金对滑县生态环境保护的支持，以及政策、项目等方面的支持。建立健全常态化、稳定的环境治理财政资金投入机制，重点加强对绿色发展、污染治理、生态修复、应对气候变化、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等领域的支持。完善生态环境领域项目储备机制，推进重点项目实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税法，建立完善环境保护税管理多部门协作机制。贯彻落实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税收优惠政策。

积极发展绿色金融产品。按照上级相关工作要求，积极探索发展绿色租赁、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绿色股权融资、科创贷、节能环保设备国内买方信贷产品、碳资产质押等金融产品，构建多维度的综合绿色金融产品体系。支持和激励各类金融机构开发气候友好型绿色金融产品，支持机构和资本开发与碳排放权相关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强化金融机构的环境和气候相关信息披露要求，开展绿色绩效评价。探索环境基础设施领域PPP与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组合实施模式。按照上级要求将高环境风险企业参投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情况纳入环境保护绩效考核内容。

第三节 健全全民行动体系

丰富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内容。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结合大运河文化带建设，广泛开展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塑造具有滑县地方特色的生态文明品牌。积极开展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创建宣传报道，总结先进经验与做法，挖掘一批滑县生态文明建设先进人物和优秀事迹，做好典型报道。

拓展生态文明宣传教育方式。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纳入党政领导干部、公务员和科学技术人员教育培训内容。强化校园生态环境保护教育，开设相关课程。结合六五环境日、生物多样性日、国际臭氧保护日、全国低碳日等主题宣传活动和重要节点，用好新媒体平台及社区、学校等各方面社会资源，加强对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线上线下宣传，广泛传播生态文明价值理念，引导公民自觉履行环境保护责任。开展生态环境科普活动，建设一批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实践基地。

践行绿色低碳生活。积极组织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出行、绿色商场、绿色建筑等创建活动，组织开展各类环保实践活动，全面推行绿色低碳的消费模式和生活方式。推进城区基础设施绿色化，深入开展垃圾分类，大力发展公共交通，鼓励自行车、步行等绿色低碳出行。到2025年，绿色活动创建取得明显成效，绿色出行比例达到70%以上。党政机关全面推行绿色办公，政府采购绿色产品比例达到30%。

推进生态环保全民行动。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积极动员广大职工、青年、妇女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发挥行业协会、商会桥梁纽带作用，引导企业技术进步和绿色发展；加强对社会环保组织的管理和指导，支持具备资格的社会组织依法开展环境公益诉讼等活动。

强化公众监督与参与。持续推进环境政务新媒体矩阵建设，不断提升政务新媒体传播力、影响力、公信力、引导力，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充分发挥“12369”环保举报热线等举报平台作用，完善群众举报受理、查处、反馈、奖励制度。实施“一暗访、六公开”制度，对发现问题公开曝光并约谈相关人员。加强舆论监督，鼓励新闻媒体对各类破坏生态环境问题、突发环境事件、环境违法行为进行曝光。加强舆情监测和研判，准确把脉公众关切热点，做好新闻热点回应。完善公众参与制度程序，引导公众依法、有序参与环境保护公共事务，开展环境决策民意调查。

第四节 完善法规政策和管理制度

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持续做好排污许可证换证或登记延续动态更新。落实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实施固定污染源全过程管理和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建立以排污许可证为主要依据的生态环境日常执法监督工作体系。推动总量控制、生态环境统计、生态环境监测、生态环境执法等生态环境管理制度衔接，实现重点行业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监管执法全闭环管理。

加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根据上级下达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和削减指标，结合滑县实际情况，制定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的年度计划和控制措施，并将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和削减指标分解落实到排污单位。推进依托排污许可证实施企事业单位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分配、监管和考核。实施一批重点领域、行业减排工程，着力推进多污染物协同减排，统筹考虑温室气体协同减排效应。

健全环境治理信用体系。将政府和公职人员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因违法违规、失信违约被司法判决、行政处罚、纪律处分、问责处理等信息纳入政务失信记录，并归集至相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依法依规逐步公开。将环境违法企业违法信息记入信用记录，依法依规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向社会公开。落实上市公司和发债企业强制性环境治理信息披露制度。全面实施环保信用评价。

探索建立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借鉴国内外成熟可行的方法，对境内生态价值进行科学评估，确定生态补偿标准，合理分摊生态补偿费用。建立健全分类补偿与分档补助相结合的森林生态补偿机制，逐步提高滑县域内生态公益林补偿标准。按“谁受益、谁补偿”的原则对依托森林获取收益的单位，逐步征收绿化费作为资源补偿费。积极争取通过转移支付、项目协作、碳汇交易以及国内外捐赠等多种方式建立区域生态补偿机制，实行重大建设项目预算预留生态补偿资金的办法。大力开发生态标识、地理标志、原产地保护、碳交易等市场化产品和技术，提高生态产品和生态服务的市场价值。

强化环境保护司法联动。强化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实行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机关、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制度。深入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加强案例线索收集筛查，重大案件追踪办理和修复效果评估。推动环境公益诉讼制度与行政处罚、刑事司法及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等制度进行衔接。

第五节 提升监管服务能力

加强生态环境执法监管能力建设。将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机构列入政府执法序列，探索建立“局队站合一”运行方式，全面完成综合执法队伍组建。开展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机构标准化达标创建活动，实现统一证件、车辆（装备）标识、制式服装。加快补齐应对气候变化、农业农村、生态监管等领域执法能力短板，推进执法能力规范化建设。充分利用无人机、走航车、在线监控、大数据分析以及卫星遥感等科技手段，依托物联网开展非现场监管方式。深化“双随机、一公开”制度，健全部门协调联动机制，建立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和免罚清单。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和全过程记录。

加强生态环境监测能力现代化建设。持续构建政府主导、部门协同、企业履责、社会参与、公众监督的生态环境监测格局，建立健全基于现代感知技术和大数据技术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优化监测站网布局，实现环境质量、生态质量、污染源监测全覆盖。按照要求，建设运行PM2.5和O3协同控制监测站、VOCs组分站、重点工业园区、重点道路交通自动监测站点，积极开展农村环境监测。优化土壤环境监测网络，加强部门间监测数据共享。开展生态质量监测，提升生态监测基础能力、生态遥感监测能力。加强应急监测技术应用，系统提升应急监测能力。加强监测质量监督检查，开展监测质量监督检查专项行动，依法严厉打击监测领域弄虚作假行为，确保监测数据真实、准确、全面。深化监测数据应用，强化生态环境保护技术支撑。

提升生态环境监控能力。完善污染源自动监控网络，丰富排污监管手段，推进在线监控、用电监管、视频监控融合互补，强化关键工况参数和用水用电等控制参数自动监测。督促排污单位提升自动监控水平，推动涉VOCs、总磷、总氮、重金属等重点排污单位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建立健全以污染源自动监控为主的非现场监管执法体系。加大生态环境监控投入，大力推进智能视频监控、遥感监控建设，全面提升生态环境监控能力。加强移动源监管能力建设。加强污染源在线监控设施监督执法，严肃查处在线监控设施违法行为。

推进生态环境智慧化建设。加强智慧环保平台建设，持续完善生态环境信息一张图。建立生态环境数据共享机制，动态优化数据资源目录，加快资源共享库建设。整合各类移动监管系统，推进生态环境移动业务办理应用系统建设。推动电子证照、一网通办改革，全面推广线上线下相融合的生态环境政务服务模式。规范运维管理，推进业务专网及硬件改造，逐步实现重点业务系统和重要设备国产化替代，强化网络安全防护。

第六节 强化科技支撑

提升生态环境科技创新能力。积极推进生态环境科技人才队伍和智库建设，强化科技领军人才和紧缺专业人才队伍建设。落实国家绿色技术推广目录。加强生态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主动对接开展百城千县万名专家生态环境科技帮扶行动。

实施生态环境科技创新攻关。加强生态环境和科技部门协作，加大对生态环境保护研究的财政支持力度。鼓励科研院所和创新龙头企业开展围绕节能降碳、清洁能源、废弃物资源化利用、PM2.5和O3污染成因及协同控制、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排放协同控制、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等领域开展专项研究。

第九章 重大工程

实施产业结构调整绿色发展、应对气候变化、蓝天保卫战、碧水保卫战、净土保卫战、农业农村污染治理、生态保护与修复、生态经济发展、环境风险防控、生态环境治理能力提升10类重大工程。建立重点项目库，专项资金优先支持。完善协调项目推进机制，分期分段推进、科学动态调整。

|  |
| --- |
| **重大工程** |
| 一、结构调整绿色发展重大工程1.产业体系提升工程。全县60%产业集群清洁化改造，创建2个绿色园区（工厂），培育形成电子信息、新能源、新材料3个百亿级新兴产业集群。2.清洁能源替代升级工程。持续推进天润公司50MW集中式和20MW分散式、华电公司50MW集中式和20MW分散式风电项目建设，加快推进京能滑县10万千瓦风电项目、整县推进屋顶分布式光伏试点项目；支持盛达光伏年产6.5GW单晶硅片项目；完成农业种养殖业及农副产品加工业燃煤设施清洁能源替代。3.交通运输结构优化升级工程。加快实施郑济高铁滑县段、滑县专用铁路、滑县南站改扩建和滑县站新建工程项目建设，服务大宗货物“公转铁”；积极谋划推动滑县通用机场项目和滑县专用铁路线北延项目落地建设，建成郑济高铁滑县浚县站综合客运枢纽，实现公铁客运的无缝衔接。二、应对气候变化重大工程1.低碳试点工程。按照上级要求，积极开展低碳城市、园区、社区、碳中和、近零排放等省级低碳试点减排示范工程。加快构建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加氢设施网络，构建清洁、低碳、绿色、高效的能源安全保障体系。2.协同控制、减污降碳示范工程。推动火电、建材等重点行业探索实施大气污染物和温室气体协同治理、碳捕集、封存、综合利用工程试点、示范。三、蓝天保卫战重大工程1.废气污染物深度治理工程。在全县重点行业工业企业中强力推进绩效分级“C升B”“B升A”行动，全面提高深度治理精细化水平。鼓励现有铸造等重点行业及“两高”行业污染治理水平达到A级企业或引领性企业水平，其他行业污染治理水平达到B级企业水平。2.VOCS综合治理工程。开展化工、涂装等重点行业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工程，组织开展化工行业泄露检测与修复工程，结合一厂一策，开展重点行业涉VOCs企业集群综合治理，推动家具制造专业园区建设集中喷涂中心。实施一批加油站、储油库油气回收升级改造与监控工程。3.大气氨排放控制工程。实施大型规模化养殖场大气氨排放减排工程，开展清洁养殖工艺、氨气处理工艺。电力企业完善烟气脱硝工程设施，降低氨逃逸。4.柴油机清洁化工程。全面实施重型车国六标准和轻型车国六b标准。全面实施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第四阶段标准，全部淘汰国三及以下中、重型柴油货车。逐步淘汰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和采用稀薄燃气技术的燃气货车。四、碧水保卫战重大工程1.饮用水水源保护工程。滑县二水厂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巩固半坡店乡、牛屯镇、焦虎乡等9个乡镇及37个“千吨万人”饮用水源地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及保护区范围内环境问题整治成果。2.污水治理治理工程。滑县第三污水处理厂项目、滑县18乡镇污水处理厂项目。3.排污口整治工程。以金堤河为重点，深入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及规范化建设，取缔污水管网已覆盖的排污口，规范化建设乡镇污水处理厂排放口。4.水生态修复工程。实施滑县骨干河道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滑县城市河流水系综合治理工程。5.污水资源化利用工程。依托第三污水处理厂，同步建设再生水厂及配套管网。围绕城区“三带、四渠、五湖、六河”，开展水系连通、优化水资源配置、水环境综合治理等水系治理工程。五、净土保卫战重大工程1.土壤污染源头管控。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为重点，实施在产达标排放企业提标改造、绿色化改造项目。实施历史遗留废渣等污染源整治项目。2.土壤环境状况深入调查。重点关注无主地块土壤环境状况初步调查。实施安全利用类耕地集中区域农用地土壤污染加密调查及溯源分析项目。3.农用地分类管理与安全利用。实施一批优先保护类耕地土壤环境质量保护和安全利用类耕地安全利用项目。4.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以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地块为重点，实施一批重点建设用地地块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工程。推进原九间房化工厂污染地块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5.地下水污染防治工程。开展重点区域、重点行业地下水污染风险排查及管控。实施垃圾填埋场、化学品生产企业、工业集聚区（以化工企业为主导）地下水污染防渗改造工程。开展全县废弃取水井排查登记，基于环境风险评估结果，实施分类管理。六、农业农村污染治理重大工程1.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以黄河流域两侧、出县境河流两侧、乡镇政府所在地、中心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黑臭水体集中区域、城乡结合部、旅游风景区等八类村庄为重点，因地制宜采取减量化、生态化、资源化的治理模式，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2.黑臭水体治理工程。以基本消除较大面积的农村黑臭水体为目标，实施截污控源、清淤疏浚、生态修复、水系连通等工程，提升农村水环境质量。根据黑臭水体程度、污染成因、水文气候和经济发展水平，合理选择治理技术模式。3.农村环境整治工程。以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农村生活污水、黑臭水体治理为重点，持续推进农村环境整治。到2025年底，新增完成农村环境整治的行政村85个。4.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程。按照省市要求，做好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监督指导示范县省级试点工作，2022年6月底前完成滑县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监督指导示范县建设工作方案和监测方案，持续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试点项目、滑县牧原农牧有限公司生猪养殖液态肥还田项目。七、生态保护与修复重大工程1.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开展滑县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滑县卫南调蓄水库（西湖）景观提升改造建设；金堤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程。2.国土绿化工程。开展滑县森林公园防护林建设工程（滑县森林公园腊梅园防护林建设工程、海棠园防护林建设工程、竹园防护林建设工程）；实施大运河滑县段生态涵养防护林抚育工程，大功河生态廊道建设项目。八、生态经济发展重大工程1.生态农业工程。重点打造瓜菜、生猪、蛋鸡肉鸡、肉牛、肉羊等农业产业基地，建设滑县小麦（种业）现代农业产业园。2.绿色战略新兴产业发展工程。积极承接新兴产业布局和转移，大力发展电子信息、新能源、新材料三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滑县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培育竞争新优势，积蓄发展新动能。3.生态旅游发展工程。实施绿色生态旅游推进行动，大力发展“文化游、乡村游、农业游、生态游”四大休闲度假旅游，加快大运河健康养老生态园区建设。4.生态环境基础设施补短板工程。滑县静脉产业园餐厨垃圾处理及基础设施项目，滑县静脉产业园市政污泥综合处置项目。九、环境风险防控重大工程1.环境应急能力与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建设全县环境应急物资信息管理系统，加强产业集聚区风险防范应急物资储备，加强辐射事故应急物资储备。开展环境应急人员轮训。2.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新建1座年无害化处理医疗垃圾1000吨的医疗垃圾综合处理项目。3.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及处置。滑县建筑垃圾、炉渣综合利用项目；滑县电子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滑县博锦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年处理70万吨工业固废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滑县垃圾焚烧飞灰填埋场项目。十、生态环境治理能力提升重大工程1.生态环境综合执法监管能力建设工程。依据标准配置执法车辆、执法取证装备和办公设备、执法服装及防护装备。实施土壤、地下水与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执法能力建设，配备便携式污染检测仪器、无人机、探地雷达等设备，提升执法水平。2.生态环境治理智能化建设工程。配合安阳市建设智慧环保大数据平台。加强土壤、地下水与农村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建设。3.宣传教育能力提升工程。推进宣教机构标准化和能力建设。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建筑等创建；依托大运河文化世界遗产、湿地公园、生态防护林带等，建设1-2个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基地。 |

#  强化落地实施，健全规划保障机制

## 第一节 明确责任分工

明确县政府是规划实施的责任主体，把规划目标、任务、措施和重点工程纳入发展计划，制定年度目标和重点任务。县各职能部门要各司其责、密切配合，制定落实方案，强化部门协作和地方指导，推动目标任务落实。各部门编制相关规划时要与本规划加强衔接。

第二节 加大环保投入

强化节能减排、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土壤环境修复治理、生态修复、环境监管能力建设等六类环保领域资金投入，提高新增财力政府预算中环保投入比重，继续保持政府环保投入的主体地位，建立环境保护投资稳定增长机制。拓宽投融资渠道，加大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力度，综合运用土地、规划、金融、价格多种政策引导社会资本投入。积极推行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公益性环境保护项目。鼓励社会资本以市场化方式设立基金会。

第三节 打造环保铁军

加强应对气候变化、固废和化学品环境管理、土壤环境监管等急需紧缺领域生态环保队伍建设。加强生态环境部门和乡镇（街道）生态环境队伍能力建设。通过业务培训、比赛竞赛、挂职锻炼、经验交流等方式，提高业务能力。

第四节 强化实施评估

建立规划实施情况调度机制，定期对规划实施进展情况进行调度。加强规划实施评估，组织开展规划实施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评估结果向上级报告，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